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汴医保〔2023〕25号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规范完善居家服务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分局、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各相关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改革办等部门《关于开展家庭病床服务试点工作的通知》（豫改办发〔2023〕8号）精神，根据《河南省医

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完善居家服务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豫医保办〔2023〕59号）要求，现就我市居家服务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上门服务费”项目，修订“家庭病床建床费”，取消“家庭巡诊”等5个项目。

二、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上门医疗服务，采取“医药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的方式收费。提供的医疗服务、药品和医用耗材，适用本医疗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不再以“上门+某服务”的方式设立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一）医疗机构为非家庭病床建床患者提供上门服务的，上门服务费由医疗机构综合考虑服务半径、人力成本、交通成本、供求关系等因素自主确定。

（二）医疗机构为家庭病床建床患者提供上门服务的，上门服务费、家庭病床建床费价格和医保首付比例见附件。

三、家庭病床服务主体、服务对象、服务内涵、服务管理和服务质量安全等，执行豫改办发〔2023〕8号有关规定。

四、已通过家庭医生签约、长期护理保险等提供经费保障的服务项目，不得重复收取居家服务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费用。

五、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在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治疗工伤相

关费用时参照本通知执行,工伤保险支付费用时不区分甲、乙类。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医保经办机构和公立医疗机构要尽快更新医保信息系统和医院管理系统数据,提前做好各项衔接工作。在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报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居家服务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开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开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8 月 23 日

附件

居家服务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类别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医保支付政策		
								二级	一级		支付类别	首付比例	备注
新增	1	J	1402	上门服务费	指医疗机构派出医、护、药、技等医务人员前往指定地点提供合法合规的医药服务。所定价格涵盖派出医务人员所需的交通成本、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人			计价单位“次·人”中的“人”是指每名上门服务专业服务人员			
新增	2	J	1402000011	上门服务费（家庭病房）			次·人	40	36	同一天收费不超过3个计价单位	乙类	20%	每周支付不超过6个计价单位
新增	3	J	1402000012	上门服务费（非家庭病房）			次·人				丙类		

类别	序号	财务分类代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说明	医保支付政策		
								二级	一级		支付类别	首付比例	备注
修订	4	J	130600001	家庭病床建床费	指根据患者需求, 医疗机构派出专业人员改造或指导患者改造床位, 使患者部分家庭空间具备作为检查治疗护理场所的各项条件。所定价格涵盖医疗机构上门完成家庭病床建床建档等步骤的交通成本、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85	77	1. 每建床周期限收取 1 次; 2. 与上门服务费不能同时收取。	甲类		
修订	5		130300001	3. 家庭巡诊		该项目取消							
修订	6		130400001	4. 围产保健访视		该项目取消							
修订	7		130500001	5. 传染病访视		该项目取消							
修订	8		130600002	家庭病床巡诊		该项目取消							
修订	9		130700001	7. 出诊费		该项目取消							

开封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8月23日印发